

业企业加工,无论以外购原材料或库存供应商品 拨付加工,均应通过“在产品”或在“库存商品”帐户内按“加工户”核算,因此,可按以下方法进行检查:

1.检查“在产品”、“加工户”增方所汇集的生产成本是否完整。可与“加工合同”、“成本计算单”、“加工收件单”、“商品入库单”等进行核对,看原材料、辅料、加工费、市外运费等汇集有无遗漏。对于以计划成本入帐的,应注意检查在合同执行完毕后,是否按实际成本调整差异。

2.检查计税价格、适用税率等是否符合税法规定。如委托加工收回后,有工厂价格的,应按工厂价格计税;没有工厂价格的,应按组成价格计税,即:

$(\text{原材料} + \text{工缴费}) \div (1 - \text{税率}) = \text{计税价格}$ 。

3.检查有无不通过生产帐户的加工(如加工包装物,不通过“在产品”)、不支付工缴费的帐外加工(如以酒精兑制白酒),未申报纳税;有无连续委托加工(如用已税本色棉纱委托印染厂染成色纱,又将色纱委托织布厂织布),未按税法规定,分别申报纳税等。这类问题,有的可从分析“商品验收单”和有关帐户发现,有的需从业务部门(如加工股、车间、仓库)、受托工厂去调查发现。

四、饮食、服务业务的检查

饮食、服务业的收入项目很多,会计制度规定,属于独立核算的专业商店,其主营业务的收入,应通过“营业收入”帐户核算;属于不独立核算的饮食、服务收入,应通过“附营业务收入”帐户核算;代理购销的手续费收入,应记入“其他收入”帐户。因此,应重点检查这三个帐户,并核对收款凭证、原始记录,看与申报纳税金额是否相符。如饮食业实行凭票进餐的,可与售票员的“销货日报表”核对,必要时,还可协助企业

盘点号票的印刷数、库存数、领发数、售出数。实行餐后结帐的,可与服务台的三联结帐单和交款簿核对。用筹码进行周转的(卖牌子),可与生产报表(如单一品种核算表)核对。在检查中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:

1.报税项目是否齐全。有些应税项目,工商税税率表中没有详细列举,如安装设计、打捞、疏浚、打字誉印、裱画以及广告收入等有无漏报;企业兼营的服务项目,如外购商品销售收入,以及零售单位以卖带修,以卖带租,以卖带收等业务收入有无漏报。

2.报税数字是否全额。如修理、修配垫用的零配件或来料加工垫付的辅助材料,按规定应并入加工费全额报税;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附属的运输队,应不分对内对外全额报税。检查时应注意有无少报,有无以冲减了成本、费用的净收入报税,有无将应税的租赁收入、手续费收入冲减支出的情况。

3.税率使用是否正确。如浴池征3%,兼营旅社部分应征5%,缝纫征3%,自制服装出售征5%,洗染征3%,为纺织品公司加工染布应征5%,代购代销按手续费征5%,经销(自营)部分应按销售额征3%,代办运输按手续费征5%,汽车运输收入应征3%等,检查时应注意有无串户,错用税率等情况。

4.有无漏交其他各税。如饮食业购进未税鲜鱼、鲜虾、海产食品等,应交纳采购环节工商税;宰杀自养生猪分给职工,应交纳屠宰税,以外购白酒兑制复制酒,应交纳工业环节工商税等,有无漏报。

上述问题,有的并不经常发生,有的零星分散,帐上不易查找,需从侧面了解,发现线索,由帐外到帐内,把问题搞清楚。如某旅店利用菜场地下室设床位,利润两家分,但都未报税;某理发店借口“以旺养淡”,抽走营业款,放在私人手中;某基层商店收购水产品未报税,都是根据职工群众的反映查出的。

偷漏国家税收 受到法律制裁

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公社基建工程队,弄虚作假,少报利润,偷漏国家税收,主要责任者——主管会计马全兴和党支部负责人姜仁受到法律制裁。

朝阳公社基建工程队,1980年实际利润49.3万元。今年一月,工程队党支部负责人姜仁与主管会计马全兴,采用编造假报表的手段,从地区建设银行、农

业银行套取现金24万余元,分给全队职工。事后,马全兴又擅自将这一笔分配款非法列入成本,少报利润26万余元,偷漏工商所得税5.3万余元。

朝阳市税务局查实情况后,为了严肃社会主义法制,维护国家税收,除按税法规定补税外,经朝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,马全兴、姜仁的行为已构成偷税罪。朝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马全兴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;姜仁拘役四个月,缓刑半年。

(冀绍华)